

(上接B62版)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直接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有协助义务的基金投资人对更正的更正而免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下向相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间接承担责任,并且仅对估错错误的有关当事人负责,不涉及第三方。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得当得利的当事人的利益,在不能全部返还该不当得利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将不当得利的当事人的返还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定期报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公开交易日至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资产净值的差额,并将该部分所得支付给估值错误的当事人的利益。

(4) 估值错误采用除斥期间后,基金管理人不再发生估值错误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5) 估值错误责任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对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估值错误的当事人未采取措施,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生活费和办公费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对于出现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估值错误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类型;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导致或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率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暂停估值;

4. 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发生停牌、暂停上市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况;

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

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进行复核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主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账户的基本信息,同时不对侧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十、特殊事项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故障,登记结算公司、指数编制机构以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生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尽到必要、适当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基金净值计算错误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产生的影响。

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

5. 基金合同当事人双方同意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公证费;

6. 其他份额持有人会费用;

7. 基金的银行划拨及交易费用;

8. 基金的汇划费用;

9. 投资目标ETF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ETF的交易费用、申赎费用等);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天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天所持有目标ETF的交易费用、申赎费用等;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算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基金托管费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天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天所持有目标ETF的交易费用、申赎费用等;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算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基金托管费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费用的用途: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执行。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以从侧袋账户中支付,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支取,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基金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或公告。

五、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过程中涉及的各相关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法、法规执行。

本基金的投资相关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扣缴代扣。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确认: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金资产能够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金额。

三、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在符合有关基金合同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可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外溢收益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内溢收益分为现金分红和现金红利再投,具体收益分配方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天所持有目标ETF的交易费用、申赎费用等;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算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基金托管费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额扣除日常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以从侧袋账户中支付,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支取,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基金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或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核算与审计

一、基金的基本会计政策:

2.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基金会计制度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5. 基金会计人员每年度进行不少于一次的会计核算培训。

二、基金的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基金的会计核算,并保证基金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简明性。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等(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披露相关信息。

三、基金的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的会计核算,并保证基金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简明性。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等(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披露相关信息。

四、基金的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的会计核算,并保证基金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简明性。

五、基金的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的会计核算,并保证基金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简明性。

六、基金的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的会计核算,并保证基金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简明性。

七、基金的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的会计核算,并保证基金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简明性。

八、基金的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的会计核算,并保证基金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简明性。

九、基金的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的会计核算,并保证基金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简明性。

十、基金的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的会计核算,并保证基金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简明性。

十一、基金的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的会计核算,并保证基金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简明性。

十二、基金的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的会计核算,并保证基金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简明性。

十三、基金的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的会计核算,并保证基金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简明性。

十四、基金的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的会计核算,并保证基金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简明性。

十五、基金的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的会计核算,并保证基金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简明性。

十六、基金的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的会计核算,并保证基金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简明性。

十七、基金的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的会计核算,并保证基金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简明性。

十八、基金的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的会计核算,并保证基金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简明性。